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孟薰
電話：04-7222151#1743
傳真：04-7201922
電子信箱：e2000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執字第1010121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講習課程表、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

收	編號	1010099
	日期	101. 5. 10
文	歸檔	

主旨：為加強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定型化契約之正確消費法治觀念，以妥適處理消費爭議問題，茲訂於101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本府1樓視聽簡報室辦理消保法令講習，請企業經營者及其團體暨本府相關單位指派人員參加講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7條之1及第18條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本講習各項事宜分述如下：
 - (一)日期：101年5月30日(星期三)。
 - (二)時間：上午9時30分至12時10分。
 - (三)地點：本府1樓視聽簡報室。
 - (四)講座及講習課程：講座為林永甦律師，講習內容為消費者保護法、本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定型化契約簡介等(如講習課程表)。
 - (五)參加對象：企業經營者及其團體暨本府相關單位。
- 三、檢附本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本講習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請企業經營者及其團體暨本府相關單位填妥參加講習人員報名表後，於101年5月18日(星期五)下班前逕(寄)送或傳真(04-7201922)本府法制處完成報名程序，本府全程參加研

習人員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2小時。
四、為響應環保，請參加講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正本：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01.8.101	日期	外
	計數	文

縣長卓伯源

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92年7月17日府法制字第0920133070號令公布

97.4.23府法制字第0970083917號令公布修正

100年1月26日府法制字第1000026581號令公布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發生二次以上消費爭議案件之本縣企業經營者及所屬團體接受消費者保護講習。

第十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將其名稱、地址、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公告之：

- 一 企業經營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者。
- 二 企業經營者參加前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獲致協議，無正當理由不履行者。
- 三 企業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消費者保護講習者。

101年度彰化縣企業經營者消保法令講習課程表

一、日期：101年5月30日（星期三）

二、地點：本府1樓視聽簡報室

三、課程表：

時間	課程
09:30~09:50	學員報到
09:50~10:00	長官致詞
10:00~10:50	課程：消費者保護法、本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 定型化契約簡介 講座：彰化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林永甦律師
10:50~11:00	中場休息
11:00~11:50	課程：近期消費爭議案例解析 講座：彰化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林永甦律師
11:50~12:10	綜合座談Q&A
12:10~	賦歸